

股票简称：山鹰国际

股票代码：600567

公告编号：临 2023-005

债券简称：山鹰转债

债券代码：110047

债券简称：鹰 19 转债

债券代码：110063

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续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福建泰盛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盛实业”）及其一致行动人吴丽萍女士、林文新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484,492,956 股，占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的 32.16%，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含本次质押续期）合计为 1,001,609,000 股，占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所持公司股份的 67.47%，占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的 21.70%。

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泰盛实业关于其所持有的部分本公司股份质押续期的通知，泰盛实业将其原质押给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合计 517,570,000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办理完成质押续期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万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金用途
泰盛实业	是	23,400	否	否	2017/11/28	2023/6/30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8.03%	5.07%	自身生产经营
		7,657	否	否	2017/11/30	2023/6/30		5.90%	1.66%	
		20,700	否	否	2020/2/6	2023/6/30		15.95%	4.48%	
合计	-	51,757	-	-	-	-	-	39.88%	11.21%	-

注1：上表的占公司总股本比例，按公司2022年12月31日总股本4,616,178,950股计算所得。泰盛实业原质押给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5000万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已办理完成解除质押手续，解除质押公告于2022年11月8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公告编号：临2022-156）。

2、质押股份不会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3、截至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股）		未质押股份情况（股）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泰盛实业	1,297,936,672	28.12	956,710,000	956,710,000	73.71	20.73	0	0	0	0
吴丽萍	122,414,516	2.65	0	0	0	0	0	0	0	0
林文新	64,141,768	1.39	44,899,000	44,899,000	70.00	0.97	0	0	0	0
合计	1,484,492,956	32.16	1,001,609,000	1,001,609,000	67.47	21.70	0	0	0	0

注：上表的持股比例、占公司总股本比例，均按公司2022年12月31日总股本4,616,178,950股计算所得。

二、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1、控股股东未来半年和一年内将分别到期的质押股份情况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合计64,461万股，占其合计持股数量的比例为43.42%，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3.96%，对应融资余额为76,000万元；半年至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合计16,689.9万股，占其合计持股数量的比例为11.24%，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3.62%，对应融资余额为6,038万元。

泰盛实业本次股权质押主要是为了满足其业务发展需要，融资资金主要用于其自身生产经营，还款资金来源为泰盛实业日常经营流动资金、自有资金等。目前泰盛实业经营稳定，资信状况良好，具备履约能力，截至目前不存在偿债风险。

2、泰盛实业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3、本次质押行为不会对公司独立性、公司治理和生产经营包括主营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

4、截至目前，泰盛实业相关质押风险可控，不存在被强制平仓或强制过户的风险，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如后续出现平仓风险，泰盛实业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提前购回，补充质押标的，追加保证金等应对措施应对平仓风险。如出现其他重大变化情况，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一月十一日